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3
一、《落实函》问题 1.....	3
二、《落实函》问题 2.....	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6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8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9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117号《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曹跃进、涛涛集团法院执行情况及进展。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但公开信息显示，涛涛集团、曹跃进均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为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失信人。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回复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目前涛涛集团、曹跃进所涉及被执行案件情况，是否涉及涛涛车业，相关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所涉及的诉讼判决、执行文书等相关诉讼材料；
- 2、查阅了涛涛集团、曹跃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
- 5、查询了“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
- 6、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回复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1、涛涛集团、曹跃进是否为失信公司、失信人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七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根据涛涛集团、曹跃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限飞限乘人员名单。

2、公开信息显示涛涛集团、曹跃进为失信公司、失信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共计 6 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贷款本金合计 30,549.63 万元，共计涉及 12 家银行，因前述企业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该等担保责任的承担对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现金流造成巨大压力，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筹集足够资金承担前述担保责任，致使涛涛集团、曹跃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随着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通过不断筹集资金解决前述担保问题，相关债权人 also 根据担保解决情况相应申请撤销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失信被执行人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已通过多种方式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等第三方网站，涛涛集团、曹跃进确实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涉及执行案件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法院	失信行为	解决情况
1	2019年8月7日	(2019)浙0702执4633号	(2018)浙0702民初4390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涛涛集团、曹跃进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2	2017年8月4日	(2017)浙0702执4200号	(2017)浙0702民初5948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终本执行，涛涛集团、曹跃进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2017年2月8日	(2017)浙0702执673号	(2016)浙0702民初9827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涛涛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2016年10月27日	(2016)浙0784执4486号	(2016)浙0784民初1769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涛涛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2015年9月17日	(2015)金永执民初字第4960号	(2014)金永商初字第1059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已解决，涛涛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2015年7月9日	(2015)金永执民	(2015)金永商初字第	永康市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曹跃进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字第 03937号	第 00641 号			
7	2020年 3月5 日	(2020) 浙07执 90号	(2019) 金裁经字 第200号	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	未按执行通知书 指定的期间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	已解决，曹跃进 已被移除限制消 费人员名单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曹跃进确实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但是涛涛集团、曹跃进均已通过不同途径解决前述导致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或相关执行案件已终本执行，且上述执行案件未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3、发行人回复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所公示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新信息，“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显示的公开信息“涛涛集团、曹跃进为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失信人”系历史信息，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开信息显示的关于涛涛集团、曹跃进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最新状态与发行人回复内容一致，并无矛盾之处。

(二) 目前涛涛集团、曹跃进所涉及被执行案件情况，是否涉及涛涛车业，相关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涛涛集团、曹跃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涛涛集团、曹跃进为被执行人的正在被执行的执行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涛涛集团、曹跃进存在为被执行人且未完全解决但已终本执行的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法院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
1	2017年8月4日	(2017)浙0702执4200号	(2017)浙0702民初5948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驾服饰有限公司、曹跃进、张釜	本金1,434.75万元及利息

						玮、张永明、曹鸳鸯、黄金英、吕高亮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正在积极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协商还款安排，涛涛集团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上述债务尚未清偿的金额较小，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整体上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上述执行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也已完整披露。

二、《落实函》问题 2

关于专利诉讼。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18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骑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平衡车 155 及 802 等相关专利，授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使用费用按照 3 美元/辆计算。2019 至今，杭州骑客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以 GOLABS 为被告，诉称 GOLABS 的平衡车产品分别侵犯了杭州骑客的 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036 专利、107 专利和 788 专利。

(2) 根据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1,286,451 美元（不包含 788 专利诉讼所涉及的 EDGE、GLIDE、SRX Mini 等三个型号的平衡车），折合人民币 8,873,167.13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18 年与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具体专利、授权金额，发行人是否已全额支付，2018 年后不再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的原因，发行人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并在目前所涉及诉讼中认定杭州骑客专利无效的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侵害杭州骑客专利权的情形，相关诉讼进展。

(2) 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是否已包含全部涉诉的车型，不包含 788 专利诉讼所涉及的平衡车型的原因，788 专利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3) 发行人目前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

(4)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签订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许可费用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诉讼的相关诉讼文件；
- 7、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 8、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 9、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骑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11、查阅了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12、通过浙江法院“12368”司法服务热线咨询发行人涉诉信息并与相关案件法院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 2018 年与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具体专利、授权金额，发行人是否已全额支付，2018 年后不再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的原因，发行人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并在目前所涉及诉讼中认定杭州骑客专利无效的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侵害杭州骑客专利权的情形，相关诉讼进展

1、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开展合作的背景、后续诉讼及双方和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规范平衡车市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17 年经发行人引荐给当地主管部门，杭州骑客在发行人所在地投资建设“丽缙骑客产业园”，同时发行人亦计划入驻该产业园，以便双方更好地开展合作。发行人入驻产业园区，需与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过友好协商，2018 年初，发行人与杭州骑客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杭州骑客在电动平衡车领域拥有较多专利且针对未购买其专利授权的电动平衡车生产厂商提起过较多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签署该协议，可有效避免因诉讼分散精力，以便将主要精力更好地聚焦于生产经营。

虽然发行人与杭州骑客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缴纳了相关费用，但自2018年10月起，杭州骑客、Unicorn Global Inc.持续地向亚马逊网站投诉，声称发行人子公司Golabs Inc.的部分平衡车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导致亚马逊下架Golabs Inc.的相关产品，影响了Golabs Inc.平衡车产品在亚马逊网站的销售。为维护自身权益，2019年3月15日，Golabs Inc.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年3月26日，杭州骑客亦向法院提起诉讼，以Golabs Inc.为被告，诉称Golabs Inc.的部分平衡车产品侵犯了杭州骑客的专利，从而引起了双方的专利诉讼案件。前述纠纷的发生也影响了发行人继续与杭州骑客合作的意愿。

为应对前述诉讼，发行人投入诉讼费用较多，且诉讼持续至今已两年多，无论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均较高，且长期诉讼分散了双方部分精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业务发展。因此，双方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决定协商解决前述问题。经友好协商后，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全面和解	<p>1、甲方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包括但不限于 Unicorn Global Inc.、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撤回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全部以乙方及其关联方为被告的诉讼。同时，乙方及其关联方撤回其在美国全部对甲方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提起的诉讼。针对双方在美国正在进行的诉讼，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不可补正地撤销诉讼（DISMISSAL WITH PREJUDICE），即双方不得重新提起基于原同等事由的相关诉讼。</p> <p>2、协议签署后，双方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应全面配合尽快办理撤诉事项，争取相关撤诉事项在1个月内完成。</p> <p>3、甲方及其关联方、代理商、被授权方（包括但不限于 Unicorn Global Inc.、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撤回对乙方及其关联方在电商、商超等销售渠道提起的全部申诉。</p> <p>4、甲方撤回对乙方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海关的提告、扣押，放行乙方全部产品。</p> <p>5、协议签订即代表双方全面达成和解，只要双方按照协议履行，双方不再提起任何相关事项诉讼活动。</p>
	专利许可	甲方允许乙方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使用其全球范围内申请成功的专利及相关技术，该授权仅限于乙方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生产、制造及销售、许诺销售，其中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仅限于乙方及其协议签订时的子孙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从第三方取得的产品，授权期限为长期。此外，乙方及其子孙公司不得进行分许可。
	友好条款	<p>1、双方应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原则，相互支持，相互信任，互惠共赢。在市场上不得采用低价恶性竞争，做到同质同价，共同维护短途代步交通工具行业的市场秩序。</p> <p>2、针对双方既往纠纷和争议，在协议达成后，双方应相互谅解，互不追究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争议和纠纷的发生。</p> <p>3、为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3.1 一方不得向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商超等销售渠道提起关于另一方知识产权侵权的申诉；</p>

		3.2 一方不得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关于另一方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仲裁； 3.3 一方不得向海关申请扣押另一方出口或进口产品； 3.4 一方不得向展会申请撤出、销毁或封存另一方的展品、宣传材料； 3.5 一方不得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法院提起宣告另一方专利无效的申请； 3.6 一方不得向既有客户或潜在客户诋毁、中伤另一方产品及商业形象； 3.7 一方不得实施其他恶意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合作期限	协议期限为长期，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计算，自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享有协议项下专利权或乙方及其子孙公司不再生产、销售协议项下产品（平衡车）之日（两者以孰早为准）起自动终止。
	权利保留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如通过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维护或推广甲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确保该第三方遵守协议第三条之约定。 2、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签署协议系基于乙方考虑甲方在平衡车领域拥有较多专利，为避免双方发生纠纷，同时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乙方签署协议及支付专利使用费并不表明乙方生产经营一定使用甲方专利技术，也并不表明协议解除或终止即意味乙方侵犯甲方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自此，发行人与杭州骑客达成全面和解，且双方均按约定撤销了针对对方的诉讼。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每年按照固定金额向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支付一定的费用，该费用低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18 年与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具体专利、授权金额，发行人是否已全额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骑客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具体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国家/地区
1	电动平衡车	US 9,376,155 B2	美国
2	电动平衡车	US 9,452,802 B2	美国
3	电动平衡车	GB2529565	英国
4	电动平衡车	CA2903571	加拿大
5	电动平衡车	DE202014010564	德国
6	电动平衡车	RU2015154396	俄罗斯
7	电动平衡车	TW104209443	台湾
8	电动平衡车	HK1209264	香港
9	电动平衡车	JP6031623B	日本
10	电动平衡车	JP6209663B	日本
11	电动平衡车	AU2014397250	澳大利亚

12	人机互动运动装置	004045912-0001	欧盟
13	人机互动运动装置	004045912-0002	欧盟
14	两轮平衡车（III）	AU201611267	澳大利亚
15	两轮平衡车（III）	CA167174	加拿大
16	两轮平衡车（III）	USD785115S	美国
17	两轮平衡车（III）	JP1559128S	日本
18	两轮平衡车（IV）	AU201611260	澳大利亚
19	两轮平衡车（IV）	CA167178	加拿大
20	两轮平衡车（IV）	USD783452S	美国
21	两轮平衡车（IV）	JP1559127S	日本
22	人机互动一体化运动车 （儿童款）	USD785736S	美国
23	人机互动一体化运动车 （儿童款）	USD786995S	美国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骑客于 2018 年年初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分别按照每个标示贴 3 美元加 5 元人民币或每个标示贴 1 美元加 5 元人民币（发行人入驻骑客丽缙产业园的优惠价格）的计价标准向杭州骑客支付专利标示贴费用和管理费。截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均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杭州骑客支付相关费用。2018 年 10 月，杭州骑客及 Unicorn Global Inc. 无故向亚马逊投诉，致使发行人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反复下架和上架，严重影响了发行人电动平衡车产品的销量，双方结束了友好的合作关系，故发行人不再向杭州骑客支付相关专利费用。此外，因入园购房意向金等前期往来款项，杭州骑客及其原子公司丽水骑客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 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全面和解且开始开展友好合作。

3、2018 年后不再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的原因

发行人与杭州骑客签订的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杭州骑客、Unicorn Global Inc. 于 2018 年 10 月以后持续地向亚马逊网站投诉发行人子公司 Golabs Inc. 的部分平衡车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致使发行人子公司 Golabs Inc. 部分产品被亚马逊网站下架。此外，发行人寄予较高预期的前述丽水骑客产业园建设未达到发行人预期，而丽水骑客产业园是双方合作的重要基础。同时，发行人生产的电动平衡车产品也与杭州骑客的专利存在差异，发行人认为并未侵犯杭州骑客专利。因此，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与杭州骑客开展合作。

4、发行人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并在目前所涉及诉讼中认定杭州骑客专利无效的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向杭州骑客购买专利授权主要系基于与杭州骑客有开展合作的意愿及避免被诉讼分散精力，针对杭州骑客及其关联方、被授权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美国法律及相关事实（具体详见下文披露内容）在诉讼中请求法院认定杭州骑客专利无效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侵害杭州骑客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ony V. Pezzan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出具的《专利侵害认定意见书》，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存在侵害杭州骑客专利权的依据如下：

(1) 涉诉专利在申请专利时存在不当行为，可能因此导致被法院认定无法执行

①155 专利和 802 专利两个专利的发明人与申请人 Jiawei Ying 在提出专利申请时，恶意隐瞒了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关键在先技术，已构成根据美国法律使专利无法执行的不当行为（inequitable conduct）。此在先技术由诉外人 Shane Chen 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申请，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获颁 8738278 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278 专利”）。278 专利的内容是一个两轮自我平衡车的设计，让使用者可用双脚在踏板上轮换施力以保持平衡的设计。

虽然 155 专利和 802 专利皆将 278 专利列为在先技术，但 Jiawei Ying 在申请专利时，却对专利审查员陈述，包括 278 专利在内的在先技术都无法让使用者用双脚轮换施力以保持平衡，使得专利审查员误以为 155 专利和 802 专利与在先技术有明显不同，存在不实陈述的情形。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法官 David C. Godbey 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所作出的诉讼裁定中指出，如果审查员明了这样的设计在早先核发的 278 号专利中已经出现的话，就不会再核发 155 号和 802 号专利给 Jiawei Ying；综合所有客观事实，可以合理推论 Jiawei Ying 为了取得 155 号和 802 号专利，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就 Shane Chen 的 278 号专利的重要内涵作了不实陈述与隐瞒，该不当行为很有可能导致 155 号和 802 号专利被法院认定无法执行；原告明知其以欺诈方式取得的专利无法执行，却仍对被告主张专利侵害，属于恶意主张，应予以驳回。

②107 专利是前述 155 专利的连续申请案，而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申请日都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也在两个申请案中均主张以中国专利第 101410262353 号申请的申请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为优先权日。依据美国专利司法实践，对同一专利家族中的专利申请涉及不正行为，亦会对同一专利家族的其他专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前述 Jiawei Ying 于 155 专利与 802 专利申请时，对于一项重要的在先技术 278 专利及 Hovertrax 产品具有欺诈意图的不实陈述与故意隐匿，已违反了专利申请人对于美国商标专利局的诚实披露义务(duty of candor)，除了很可能导致 155 专利与 802 专利无法执行外，亦会导致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同样无法执行。

③788 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Jiawei Ying 在申请 788 专利时，其权利要求的描述中同样隐瞒了已存在现有技术 Hovertrax（例如美国 8738278 号专利），会导致 788 专利无效。

(2) 涉诉专利存在不明确的权利要求，可能因此导致无效

①155 专利和 802 专利的请求项中出现数次的空泛用语“对称配置(disposed symmetrically)”及“限位轴(limiting shaft)”，会造成不明确的权利要求，进而导致该专利可能因为违反美国专利法 112 条第 b 项(35 U.S.C. § 112(b))而无效。

②788 专利是 155 专利的延续，其权利要求项中出现数次的空泛用语“轴被构造成限制第一半部和第二半部之间的相对较大的旋转角度(shaft configured to limit an overlarge relative rotation angle)”，该用语与 155 案件中“限位轴(limiting shaft)”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同样会造成不明确的权利要求，进而导致该专利可能因为违反美国专利法 112 条第 b 项(35 U.S.C. § 112(b))而无效。

(3) 涉诉专利与涉诉产品存在差异

①涉诉产品与 155 专利、802 专利的差异

A. 发行人涉诉产品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 和 SRX PRO 都有两个控制器，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同侧，另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相反的一侧，每个控制器仅与其同侧的传感器及轮毂电机连接，并控制该侧的轮毂电机驱动轮胎旋转，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仅有一个控制器，该控制器位于电源相反一侧且连接所有传感器和两个轮毂电机，并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

B. 发行人涉诉全部产品均不包括两个旋转轴承和固定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内盖上的两个轴承，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旋转机构”对应结构为“双轴承、一个轴套和两个卡簧发条，而双轴承分别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上，以及轴套固定在双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发条固定在内盖上。”

C. 发行人涉诉全部产品中的第一和第二底盖和内盖的形状基本不相同，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对称配置”应为第一和第二个顶部、底部和内部封盖相对于车辆中心线的尺寸、形状和位置必须基本相同。

D. 发行人涉诉全部产品的内盖均固定在底盖上，而非位于电池和控制器上，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内盖”为不属于上盖/底盖、位于内部电子元件（如电池和控制器）上方的盖子。

②唯一被指控侵犯 D723 专利的产品 Hoverfly ECO 与该专利的差异

A. 挡泥板(fender)形状明显不同；

B. 中央控制面板的沟槽明显不同；

C. 脚踏板上的脚型形状明显不同；

D. 轮胎胎面花纹显著不同；

E. D723 专利中没有扬声器栅格。

③ 涉诉产品与 036 专利、107 专利的差异

A. 发行人涉诉产品均包括固定在顶盖上的内部框架，而 036 专利、107 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对应的是一种不属于顶盖或底盖一部分的独立结构的“内盖”；

B. 发行人涉诉产品的轴套未安装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的内端中，而是通过固定在第一内盖的内边缘并穿过衬套使其在第二个内盖内旋转，而 036 专利、107 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系“安装在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部的轴套”。

④ 涉诉产品与 788 专利的差异

A. 发行人涉诉产品 EDGE、GLIDE 和 SRX Mini 都有两个控制器，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同侧，另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相反的一侧，每个控制器仅与其同侧的传感器及轮毂电机连接，并控制该侧的轮毂电机驱动轮胎旋转，而 788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仅有一个电源和一个控制器，该控制器位于电源相反一侧且用电线连接所有传感器和两个轮毂电机，并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

B. 发行人涉诉产品均不包含 788 专利要求 2 中“以及至少一个控制器被配置为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并控制第一和第二电动机”的要求。

（4）涉诉专利存在被判定无法执行的先例

原告杭州骑客曾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区法院（California Central）对 Razor USA LLC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Razor 同样主张 155 号专利的申请人存在在申请该专利时，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关键在先技术——亦即 278 号专利——的重要内涵作了不实陈述与隐瞒的不当行为，该院法官 R. Gary Klausner 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裁定，采纳 Razor 的主张，认定 155 号专利在该案件中无法执行。

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博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美知识产权法及比较知识产权法专家、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李治安教授于 2020 年 10 月作《专利侵害认定意见书》，认为：“原告主张被告七项产品侵害其五项专利，但是理由均相当薄弱，侵权成立的可能性相当低，主要原因在于：

“①原告所主张的部分专利内容有欠明确，恐构成专利无效事由。

②被告产品并未完全落入与原告主张之专利范围，无法构成专利侵权。

③原告所主张的五项专利中，有四项专利在申请时就因为申请人的不正当行为而无法执行，这也是原告就此等专利无法对被告取得胜诉判决的最重要原因。

申言之，’ 155 专利、’ 802 专利、’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在申请时，申请人 Ying 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及专利审查员就重要的在先技术——’ 278 专利——的内容故意做出不实陈述，以欺诈方式取得该四项专利。事实上，相较于’ 278 专利而言，’ 155、’ 802、’ 036 和’ 107 四项专利并不具有非显著性(non-obviousness)，对于熟悉该产业技术者而言，这四项发明并未对专利申请时的技术水平带来显著进步。而’ 278 专利及 Hovertrax 其实可以完全落入前述四项专利的权利范围，倘若专利审查员确实了解 ’ 278 专利的技术内涵，自不会核准’ 155、’ 802、’ 036 和’ 107 四项专利申请案。而加州中区法院法官 R. Gary Klausner 和本案审理法官 David C. Godbey 都已认定，此等专利因为申请时具有诈欺意图的不正行为而无法执行，也因此原告就此四项专利的权利主张成功机率可谓微乎其微。”

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于 2020 年 10 月作专家意见，认为：1) Golabs Inc. 的所有平衡车产品不侵犯 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权利要求，因为这些权利要求至少对 Hovertrax 已有技术来说是无效的，如果登记的发明人 Jiawei Ying 在 155 号母专利审批期间披露了 Hovertrax 已有技术，并且未在主张的专利的说明书中错误描述已有技术的技术特征，主张的 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权利要求不会获得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允许，而且，Godbey 法官在 155 专利诉讼中同意其看法，主张的 155 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和主张的 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 11 中的术语“限位轴”是不明确的，因此，根据 35 U.S.C. § 112 (b)，这些权利要求是无效的，此外涉诉产品与 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相应权利要求亦存在实质性差异；2) 唯一被指控侵犯 D723 专利的产品 Hoverfly ECO 与 D723 专利主张的设计之间至少存在五项实质性差异，因此也不构成侵权。

根据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 Tony V. Pezzan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术上的差异 Tony V. Pezzano 律师认同 William Singhose 教授提出的几点意见，此外 Golabs Inc. 的涉诉产品不构成侵犯美国 155 号、802 号、D723 号、107 号、788 号的专利权的抗辩理由是强有力且明确的，如果上述案件要继续审理，将作出不侵权的判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害杭州骑客专利权的情形。

6、相关诉讼进展

如前文所述，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

（二）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是否已包含全部涉诉的车型，不包含 788 专利诉讼所涉及的平衡车型的原因，788 专利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1、赔偿金额测算不包含 788 专利诉讼所涉及的平衡车的原因说明

788 专利纠纷发生在 2021 年的 2 月份，根据境外律师 Tony V Pezzano 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Golabs Inc. 也提出了 788 专利因权利要求描述中存在不确定性而无效的诉求，因为 788 专利描述中的“shaft configured to limit”和此前案件中已经被法官宣告无效的“limiting shaft”一词的解释是相似的；截至 2021 年 7 月，境外律师 Tony V Pezzan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时，法院尚未对该案件排期审理。即，“788 专利”尚未进入法院对侵权事实的审理阶段（故未到损失发现的阶段，不具备测算赔偿的条件），且有胜诉的把握，所以没有测算在内。

2、因 788 专利诉讼可能产生的最大赔偿金额

按照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 EDGE、GLIDE 和 SRX Mini 三款产品的销售数量进行测算赔偿金额情况如下：

Golabs Inc. 因“788 专利”可能面临的诉讼赔偿金额

=涉诉金额*3

=单位授权费^{注1}*总涉诉平衡车数量^{注2}*3^{注3}

= 3 美元/辆*17,250 辆*3*2021 年上半年平均汇率（1 美元=6.4736 元）

=100.50 万元人民币

注 1：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骑客于 2018 年年初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按照每个标示贴 3 美元加 5 元人民币或每个标示贴 1 美元加 5 元人民币（发行人入驻骑客丽缙产业园的优惠价格）的计价标准向杭州骑客支付专利标示贴费用和管理费。其中根据协议，专利许可的费用标准是每台车 3 美金，则最大赔偿金额采用 3 美元进行计算；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EDGE、GLIDE 和 SRX Mini 三款车型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销售 17,250 辆；

注 3：专利律师 Tony V. Pezzano 出具的意见显示，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诉讼赔偿金额需按照涉诉金额（总涉诉平衡车数量*单位授权费）的 3 倍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计算，最大赔偿金为人民币 100.50 万元。但是，如前文所述，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全面达成和解，“针对双方在美国进行的诉讼，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不可补正地撤销诉讼（DISMISSAL WITH PREJUDICE），即双方不得重新提起基于原同等事由的相关诉讼。”《战略合作协议》达成后，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撤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已于撤诉当日终止。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骑客及其子公司浙江骑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针对双方既往纠纷和争议，在该协议达成后，双方应相互谅解，互不追究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争议和纠纷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Golabs, Inc. 不会再因前述专利侵权诉讼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目前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

如前文所述，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均已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尚未了结的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2020年12月8日，自然人Vladislav Fogel以Golabs, Inc. 产品设计缺陷致使其从电动滑板车上摔落并导致左臂骨折为由以Golabs, Inc. 为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派拉斯郡第六巡回法院提起产品质量纠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Golabs, Inc. 赔偿其不低于30,000美元（不含律师费及相关费用）。2021年4月12日，Golabs, Inc. 向法院提交答辩状。2021年5月3日，Vladislav Fogel针对Golabs, Inc. 提交的答辩状进行了反驳。

最新进展：Golabs, Inc. 提出支付7,000美元赔偿，但被Vladislav Fogel拒绝。尽管Vladislav Fogel提供了医疗报告和账单，但他尚未提供伤害程度鉴定。另外，证据显示Vladislav Fogel拒绝手术。Golabs, Inc. 计划聘请自己的专家。2021年9月2日就Vladislav Fogel的动议进行了肯定性抗辩的听证会，法院批准了Vladislav Fogel的动议，命令Golabs, Inc. 在2021年9月24日之前修改肯定性抗辩。双方目前正在安排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2、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2020年12月31日，自然人FARLY ALTIDOR以GATOR FREIGHTWAYS, INC.、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Veloz Powersports, Inc 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起诉讼。FARLY ALTIDOR诉称，2018年2月，其从Veloz Powersports, Inc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由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 生产、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进口、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运输的型号为Apollo 125cc DB-35 Dirt Bike的越野摩托车，在其驾驶该越野摩托车的过程中，由于摩托车的曲轴箱通风系统故障，导致机油喷射至其身上并造成人身损害，因被告生产、进口、销售、运输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告应分别承担与其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不低于15,000美元。

最新进展：GATOR FREIGHTWAYS, INC. 被驳回诉讼，Veloz Powersports, Inc 已经提交一份答复，并计划提交一份通知，以便将该案件移交给联邦法院。启动证据开示程序后，Veloz Powersports, Inc 的律师计划罢免FARLY ALTIDOR和Apollo找寻的专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3、TAO MOTOR INC. 劳动纠纷诉讼

2021年1月20日，自然人 Angel Barba 声称因照顾身体患病残疾的母亲，导致工作出勤问题而被 TAO MOTOR INC. 解雇，遂以 TAO MOTOR INC. 歧视残疾、非法解雇为由，向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TAO MOTOR INC. 支付其不低于 75,000 美元的赔偿。

最新进展：该案件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举行审前会议。证据开示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之中。TAO MOTOR INC. 计划听取 Angel Barba、其母亲及其家庭成员的口头证词。双方已安排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根据上述两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和劳动纠纷案件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不会产生赔偿，“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赔偿，“TAO MOTOR INC. 劳动纠纷案件”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赔偿，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前述海外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12月2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负责人：

代其云

王 婧



施学渊

代其云

王婧